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承辦人：陳品怡
電話：7995678#3059
電子信箱：ek7y7x8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436847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 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2. 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計畫3.
高市客委文字第11430500600號 (63167570_11436847200A0C_ATTCH1.odt、
63167570_11436847200A0C_ATTCH2.odt、63167570_11436847200A0C_ATTCH3.
pdf)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「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」
及「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計畫」各1份，請公
告周知並鼓勵貴校人員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114年8月29日高市客委文
字第114305006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會為鼓勵落實及推廣客語教學績優學校及獎勵推行客家
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，特依據「推動客語教學語言獎勵辦
法」訂頒「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」；另為
獎勵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，依據「客家基本法」
第9條規定訂頒「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計
畫」。
- 三、查教育部與該會112年12月29日會銜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
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」第6條規定一



定班級規模之學校應聘用符合規定之客語師資，並得採合聘方式為之，上開「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計畫」第4點第4款所訂獎勵申請資格條件所列其他推廣客語、培育客語人才者，亦得包括以制度化方式協助轄內學校完備客語師資聘用相關業務者，爰該會鼓勵地方政府推薦前開相關辦理員予以表揚。

四、次查「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計畫」第4點第4款所訂獎勵申請資格條件所列其他推廣客語、培育客語人才者，亦包括以制度化方式協助轄內學校完備客語師資聘用相關業務者，爰該會鼓勵地方政府推薦前開相關辦理人員予以表揚。

五、檢送客家委員會來函、前揭2案申請計畫內容，請鼓勵相關單位、人員踴躍申請，收件地址為(24220)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17樓客家委員會語言發展處，另信封上請註明：申請「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」或「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」。

六、倘有相關疑問請逕聯絡(02)8995-6988轉548，劉先生或(07)6818338轉18，林先生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(國小部)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(均紙本)

